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07-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07-13号

致：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3）010292号”《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46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3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所称“新期间”系指2023年1-6月。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行业增长空间与创业板定位（《问询函》问题1）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网络终端（ONT）、无线路由器、DSL 终端等，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23.46 万元、43,677.61 万元、78,917.27 万元，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1.27%、76.99%、90.22%，主要境外市场为印度、P 国、巴西、墨西哥等地。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要境外市场的信息披露较少。根据现有信息，P 国、墨西哥的固定宽带接入率已经较高，巴西的接入比率也将于今年达到 60%左右；发行人认为印度市场“固定宽带普及率低，市场潜力巨大”；印度、巴西、墨西哥等国的通信产业政策已到期或临近到期，发行人未披露 P 国市场的相关政策。

（3）招股说明书显示，我国、欧美发达国家等市场的电信运营商主要由全球性头部电信运营商构成，为其服务的通信设备品牌商主要为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电信运营商分散，对应的通信设备品牌商主要为当地区域性通信设备品牌商。

（4）发行人产品开发的核心环节为软硬件设计、结构设计、集成系统测试方案搭建，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和组装、测试及包装三道工序。其中，SMT 与 DIP 属于行业内成熟的标准工序，核心设备为 SMT 贴片机。

（5）发行人共有 8 项发明专利，其中 7 项为 2021 年及之后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中有多名人员曾任职于普联技术、共进股份等竞争对手，3 名核心技术人均曾任职于共进股份。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78%、90.85%、91.32%；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1,915.73 万元、2,272.42 万元、

2,695.93 万元。

公开信息显示，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网络单元（ONU/ONT）、光线路终端（OLT）等光通信网络接入设备，产品主要销往印度、巴西、阿根廷、孟加拉等地。发行人未将芯德通信列入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市场的相关信息，包括市场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提供关于“主要市场正处于光纤接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数据支撑，并结合印度市场固定宽带接入率的历史数据、运营商光纤入户实施进展，说明接入率较低的情形未来是否仍将长期存在，关于印度市场“市场潜力巨大”的表述是否准确、谨慎。

（2）进一步说明全球性头部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品牌商未进入印度、巴西等地的原因，发行人与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相比的竞争优势劣势，结合印度、巴西、P 国、墨西哥等主要境外市场产业政策及规划、宽带接入率变动情况、GX INDIA 等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的来源和可靠性、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因素以及印度、P 国市场贸易环境、市场地缘政治环境等因素，进一步论证行业增长空间和发行人的成长性。

（3）结合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半成品、生产设备较少、生产流程主要为行业内成熟标准工序等，说明行业内竞争是否较为激烈，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相关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4）说明多名董监高人员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竞争对手，是否违反相关竞业限制规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经营规模、销售区域等因素，说明未将芯德通信列入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确认主要境外市场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情况；查阅印度关于支持固网接入的产业政策以及固网接入情况变化数据，确认印度市场“市场潜力巨大”的表述是否准确、谨慎；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全球性头部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品牌商是否进入印度、巴西等地以及发行人与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相比的竞争优势等；查阅印度、巴西、P国、墨西哥等主要境外市场产业政策及规划、宽带接入率变动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相关行业报告以及主要客户财务报告等资料，了解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已上市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客户官网或现场走访获取的财务资料，确认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的来源和可靠性；查询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中印双边贸易数据以及中国政府相关政策性文件，确认印度、P国市场贸易环境、市场地缘政治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行业增长空间和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环境以及发行人生产相关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以及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4.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同行业员工情况调查表》；取得其中涉及自竞争对手离职后两年内入职公司人员的前任职企业工资卡自离职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离职证明等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竞业限制规定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芯德通信招股说明书，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经营规模、销售区域等事项的可比性。

(二) 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市场的相关信息，包括市场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提供关于“主要市场正处于光纤接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数据支撑，并结合印度市场固定宽带接入率的历史数据、运营商光纤入户实施进展，说明接入率较低的情形未来是否仍将长期存在，关于印度市场“市场

潜力巨大”的表述是否准确、谨慎

1.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市场的相关信息，包括市场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提供关于“主要市场正处于光纤接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数据支撑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7.公司主要市场正处于光纤接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中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市场的相关信息，包括市场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提供了关于“主要市场正处于光纤接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数据支撑。

2.结合印度市场固定宽带接入率的历史数据、运营商光纤入户实施进展，说明接入率较低的情形未来是否仍将长期存在，关于印度市场“市场潜力巨大”的表述是否准确、谨慎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查阅印度关于支持固网接入的产业政策以及固网接入情况变化数据，由于固网接入具有无线网络无可取代的优势，尽管印度固定宽带接入快速增长，但相比其他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在印度政府对固定宽带接入的政策支持下以及结合印度固定宽带普及率较低、印度属于全球第一人口大国的现状，发行人认为印度市场“市场潜力巨大”的表述具有客观依据。

（三）进一步说明全球性头部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品牌商未进入印度、巴西等地的原因，发行人与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相比的竞争优势，结合印度、巴西、P国、墨西哥等主要境外市场产业政策及规划、宽带接入率变动情况、GX INDIA 等主要客户经营数据的来源和可靠性、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因素以及印度、P国市场贸易环境、市场地缘政治环境等因素，进一步论证行业增长空间和发行人的成长性

1.进一步说明全球性头部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品牌商未进入印度、巴西等地的原因，发行人与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球性头部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品牌商已进入了印度、巴西等市场，但因印度、巴西市场格局高度分散，现阶段全球性头部电信运营商并未占据绝对市场份额，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是当地市场头部运营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与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客户中的区域性通信设备品牌商与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存在一定的错位竞争关系。在错位竞争的市场格局下，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业务主要集中在头部运营商的大批量订单；对大量的中小运营商或头部运营商的分散订单，单个项目对特定接入网产品需求较小，在产品定制化需求下，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在竞争中不具备成本和服务优势。相较全球性大型设备厂商，区域性通信设备品牌商在发行人等网络终端设备商的研发、生产能力支持下，在产品定制化方面具有优势，在与规模化生产的大型企业竞争中，体现出较大的成本优势和个性化服务优势。

2.说明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主要客户纳税申报表、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印度市场、P 国市场，墨西哥市场、巴西市场亦产生较大贡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抓住技术升级换代机遇期，提前布局相关技术并储备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不断扩大合作规模，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同时，受益于前述国家固定宽带网络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增长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业绩规模的增长态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上述因素以及印度、P 国市场贸易环境、市场地缘政治环境等因素，进一步论证行业增长空间和发行人的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询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以及中国政府相关政策性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印度、P国市场贸易环境、市场地缘政治环境存在对发行人业务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发行人所处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体现为：数字技术持续发展、网络数据量快速增长、全球固定宽带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光进铜退”趋势持续推进，带动全球网络终端设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目标市场正处于光纤接入快速发展期，各国政府均出台了相关规划，光网络终端及无线路由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 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体现为：发行人抓住技术升级换代机遇期，提前布局相关技术并储备相关客户；主要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持续，有助于公司的持续成长；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也实现了相关业务的增长迅速，有利于发行人与行业趋势共同成长。

综合发行人主要目标市场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及印度、P国市场贸易环境、地缘政治环境，虽然存在一定的不利因素，但总体而言，发行人所在行业增长空间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技术、产品、客户储备，发行人的成长性具备较好的内外部环境。

(四) 结合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半成品、生产设备较少、生产流程主要为行业内成熟标准工序等，说明行业内竞争是否较为激烈，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相关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1.结合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半成品、生产设备较少、生产流程主要为行业内成熟标准工序等，说明行业内竞争是否较为激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与所有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类似，网络终端设备的核心在于研发设计，生产环节相对标准，主要包括贴片、插件、组装测试包装，生产需要设备较少。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源、

BOSA、PCB、外壳等，为电子生产领域典型的原材料，不属于半成品。本行业竞争能力差异主要体现为系统设计和软件设计能力，以最优的软件、硬件、结构设计达成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安全性需求，同时尽可能减少品质冗余来降低成本、通过研发设计来提升产品的可制造性、可维护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如上所述，网络终端设备生产环节相对标准，生产需要设备较少，竞争的核心在于研发设计。因此，考量行业内竞争是否激烈，主要考量在不同市场环境下，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何种能力要求，如为大规模生产能力，竞争相对激烈；如为研发设计能力，因壁垒较高，竞争相对良性。

由于在固定宽带接入网领域，全球通信设备行业呈现以市场规模划分的错位竞争格局，在错位竞争格局下，全球性通信设备品牌商对网络终端设备商的规模生产能力要求较高，在以规模生产能力为主要考量因素的市场，因生产环节相对标准、生产需要设备较少，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较低。面向“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的区域性通信设备品牌商对网络终端设备商的研发能力、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该市场因网络终端设备商主导产品研发，市场竞争相对良性，毛利率也较高。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掌握了适用于目标市场的热设计技术、天线设计技术、智能 QoS 和降延迟技术、智能家居全屋 Mesh 组网技术、全球中小运营商模块化管理平台技术、全方位升级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对上述技术目标的实现路径、方法和效果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不同，该等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五) 说明多名董监高人员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竞争对手，是否违反相关竞业限制规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限制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同行业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何煦、余克定、王敏、张杨不存在竞争对手任职经历，其他人员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位	时间	主要任职经历	是否同行业企业	是否离职 二年内入职	竞业限制相关情况
陈政	董事长、 总经理	2005.07- 2007.07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历任国内销售经理、 国际销售经理	是	否	已过二年竞业 限制期限
		2007.09- 2010.0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任销售 经理	是	否	已过二年竞业 限制期限
		2010.09- 2012.07	深圳市万得凯科技 有限公司，任销售总 监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2.09- 至今	在公司任职，任总经 理、董事长	-	-	-
王周锋	董事、副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1995.07- 1998.09	西安昆仑工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工程师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 企业
		1998.10- 2000.02	惠州联想科技园 发展有限公司，任工 程师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 企业
		2000.04- 2002.03	深圳市格雷特通 讯科技有限公司，任 部门经理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 企业
		2002.04- 2004.05	深圳市宝德科技 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助理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 企业
		2004.07- 2005.04	深圳市朗科科技 有限公司，任产品经 理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 企业
		2005.05- 2014.08	深圳市共进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任销 售部副总经理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4.10- 2015.12	深圳市华商智联 科技有限公司，任总 经理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6.01-至今	在公司任职，任副总经理、董事	-	-	-
王鹏飞	董事、供应链总监	2009.08-2010.09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是	否	已过二年竞业限制期限
		2010.09-2011.03	深圳市东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否	是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11.03-2012.08	深圳市万得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2.09-至今	在公司任职，历任产品总监、供应链总监、董事	-	-	-
潘锡懋	监事、产品线经理	2005.07-2006.07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06.07-2008.07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是	否	已过二年竞业限制期限
		2008.07-2013.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是	否	已过二年竞业限制期限
		2013.01-2016.01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	否	是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16.01-至今	在公司任职，历任产品部产品经理、产品线经理、监事	-	-	-
梁惠冰	监事、报关员	1998.07-2003.07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小学幼儿部，任教师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03.07-2005.05	深圳市华利达报关有限公司，任报关员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05.06-2011.06	深圳尤尼吉尔通信有限公司，任报关员	否	是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11.06-2013.05	深圳市万得凯科技有限公司，任报关员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3.05-至今	在公司任职，任报关员、监事	-	-	-
王婷婷	董事会秘书	2009.08-2011.04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员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11.04-2012.08	深圳市万得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4.10-2015.04	在公司任职，任销售员	-	-	-
		2015.06-2023.03	深圳市兴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18.03-至今	在公司任职，历任商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王喜祝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98.07-2003.0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副经理	是	否	已过二年竞业限制期限
		2003.05-2005.05	深圳市海悦软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06.02-2018.0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IT总监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8.09-2020.05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任IT总监	否	是	不属于同行业企业
		2020.05-至今	在公司任职，任研发总监	-	-	-
刘方亮	硬件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07-2016.1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6.12-2018.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	是	是	未领取补偿金
		2018.07-至今	在公司任职，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	-	-	-

(2) 关于竞业限制义务履行相关规定

经核查，相关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及深圳市地方性规定均明确竞业限制不得超过二年并且需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支付经济补偿金，否则劳动者可以解除竞业限制约定。具体相关规定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

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竞业限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超过两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第二十五条规定：“竞业限制补偿费应当在员工离开企业后按月支付。用人单位未按月支付的，劳动者自用人单位违反约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尚未支付的经济补偿，并继续履行协议；劳动者未在三十日内要求一次性支付的，可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3）关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曾任职企业是否属于同行业企业、是否属于离职后二年内入职公司的企业、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并经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竞业限制义务相关情况。经核查，根据离职后二年内入职公司人员提供的其自竞争对手离职时所持工资卡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离职证明等资料以及签署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同行业员工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相关情况如下：

①自同行业公司离职两年后入职公司的情形包括陈政、潘锡懋在入行初期任职于普联技术，王鹏飞在入行初期任职于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王喜祝在入行初期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陈政、潘锡懋存在共进股份的任职经历。该等任职经历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最长期限；

②对于自同行业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入职公司的情形包括陈政、王鹏飞、王婷婷、梁惠冰均存在深圳市万得凯科技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王周锋、王喜祝、刘方亮存在共进股份的任职经历，王周锋还存在华商智联的任职经历，刘方亮还存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对于该等同行任职经历，除王喜祝外，其他人员均未与前任职同行企业签署竞业限制约定，包括王喜祝在内的该

等人员均未从原任职同行业企业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

③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同行业员工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因竞业限制事项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热设计技术、天线设计技术、智能 QoS 和降延迟技术、智能家居全屋 Mesh 组网技术、全球中小运营商模块化管理平台技术、全方位升级技术等六项核心技术。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已申请相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来源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热设计技术	专利：路由器（ZL202130354007.4）；路由器（ZL202130354008.9）。
天线设计技术	专利：一种通过大数据算法进行 WIFI 校准的方法（ZL202110841985.0）；一种无线测试及便于转化外置天线的装置（ZL201720420393.0）；外置天线及路由器（ZL202022591842.2）。
智能 QoS 和降延迟技术	专利：通信接入终端产品快速发现及管理方法及系统（ZL202110000906.3）；一种特定操作下出现概率性问题的复现方法及系统（ZL202210848257.7）。
智能家居全屋 Mesh 组网技术	专利：一种抗干扰调整频段和功率 ISM 频段电子设备及调整方法（ZL202110915089.4）；一种根据信号强度的无线中继 5G、2.4G 自动切换方法（ZL202111311054.6）。 软件著作权：Aripho mesh 智能漫游功能软件；Mesh 定时同步节点固件版本软件；基于家庭网关设备的网络层及应用层自检机制软件；Wifi 漫游客户端邻居信息获取软件；Easymesh 路由远程升级控制软件；tr069easymesh 节点信息获取软件。
全球中小运营商模块化管理平台技术	专利：网络管理系统及方法（ZL202110569737.5）。 软件著作权：路由器联网监测程序软件；路由远程管理控制软件；路由器和手机 APP 控制通信接口软件；Tr069wifi 信息扫描软件；XMPP 终端设备管理软件；Airpho 路由器 tr069 软件；TR-069MAC 地址过滤软件；tr069easymesh 节点信息获取软件；基于 OLT 的 ONT WiFi 参数管理系统。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全方位升级技术	软件著作权：ONU 设备自动批量升级程序软件；路由器升级管理软件；配置文件管理系统软件；EasyMesh 路由远程升级控制软件；路由组播升级功能软件；无线中继空口升级功能软件。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企业均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经营规模、销售区域等因素，说明未将芯德通信列入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芯德通信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仅截至 2022 年 6 月，考虑到 2022 年 6 月后无可比公开数据，故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列示，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芯德通信作为可比公司。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问询函》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初，陈政在发行人前身亿联有限的出资额比例为 57.60%，王周锋为 40%。截至目前，陈政持有发行人 42.2368% 股权，并通过担任亿联合伙普通合伙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8.0520% 股权；王周锋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239% 股权，并通过担任博远智联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4.03% 股权。历史上，陈政和王周锋曾发生同步代持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陈政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任共进电子销售经理，王周锋于 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共进电子销售部副总经理。

（3）王周锋于 2016 年加入发行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2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在 1 亿元以下，客户分散且持续性差，以小型客户为主；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前一阶段翻番，且开始累积一些大客户。

(4) 王周锋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担任华商智联总经理。华商智联为王周锋配偶曾经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网络通讯产品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商智联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华商智联的基本情况，包括注销前经营状况、股东构成和主要管理人员等，招股说明书中将华商智联注销原因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背景和原因。

(2) 结合王周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具体分管工作，说明王周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决策时是否与陈政保持一致，是否存在与陈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分享发行人治理权的相关安排或约定，王周锋加入后发行人业绩显著改善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关键影响。

(3)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王周锋持股比例较高、陈政与王周锋的既往任职重叠、同步代持和转让发行人股权、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等因素，说明未将王周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华商智联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深圳市荣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取得华商智联自成立至注销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访谈王周锋，确认华商智联的基本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确认王周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总经办职务说明书》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确认王周锋的具体分管工作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承担的具体角色；

3.查阅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收入构成明细并访谈财务总监，确认王周锋加入后发行人业绩显著改善的原因；

4.取得陈政、王周锋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以及王周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历史沿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被代持股东、中小担创投相关投资代表以及陈政、王周锋，确认未将王周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二) 进一步说明华商智联的基本情况，包括注销前经营状况、股东构成和主要管理人员等，招股说明书中将华商智联注销原因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背景和原因

1.华商智联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商智联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周锋，华商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日	
注销时间	2019年3月1日	
注销前主要从事业务	网络通讯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苗小妮持股51%，翁少华持股49%，其中苗小妮为王周锋配偶，翁少华为王周锋朋友	
主要管理人员	王周锋担任总经理，无其他管理人员，另有少量研发、销售和采购部门的人员	
财务数据（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利润总额（万元）	-0.63
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利润总额（万元）	-5.39
财务数据（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47.53
	利润总额（万元）	-16.91
	营业收入（万元）	1,485.84

财务数据（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万元）	-4.39
财务数据（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利润总额（万元）	-26.70
经营状况	华商智联主要从事网络通讯产品的销售业务，目标市场为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2015年，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海亿康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雅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科赛特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境内客户。2017年，华商智联开始启动注销程序，2019年3月注销完毕。	

注：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深圳市荣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深圳市华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经核查，华商智联主要从事网络通讯产品的销售业务，与亿联无限业务相同，但其目标市场、客户及收入规模均与亿联无限存在较大差异。华商智联目标市场和主要客户均在境内，自成立至注销期间的经营规模较小。

2.招股说明书中将华商智联注销原因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背景和原因

王周锋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配偶控股的华商智联与发行人业务相同，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将华商智联注销的原因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经查验，为免歧义，《招股说明书》已将华商智联注销原因修正为“避免利益冲突”。

（三）结合王周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具体分管工作，说明王周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决策时是否与陈政保持一致，是否存在与陈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分享发行人治理权的相关安排或约定，王周锋加入后发行人业绩显著改善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关键影响

1.王周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周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会的提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陈政召集并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由陈政主持，王周锋作为董事、股东，在该等会议中虽然结果上体现与陈政的表决结果一致，但均系王周锋经独立思考、决策后独立行使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其表决行为不受陈政影响，也未提前与陈政就表决结果达成一致。

2.王周锋具体分管工作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其主要以公司利益和内部制度作为决策依据，不存在与陈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分享发行人治理权的相关安排或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总经办职务说明书》、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王周锋，公司内部实行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决策层，陈政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任免核心管理层和重要岗位人员，审批研发项目并整体负责境内外销售业务；王周锋系经陈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主要协助陈政主持公司事务并分管生产、品质、供应链以及境内销售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分管的职能部门日常事务拥有一定的决策权，但其工作成果仍须向总经理陈政汇报并对总经理负责。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王周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以公司利益和内部制度为决策原则并服从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总体安排，严格履行自身的岗位职责，不存在与陈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分享发行人治理权的相关安排或约定。

3.王周锋加入后发行人业绩显著改善的原因，王周锋对公司成本管控、境内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贡献，但对公司业绩改善未起到关键影响作用

2016年初，王周锋加入亿联无限。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收入明细资料，王周锋加入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2,471.20	297.76	3,615.78	62.40
2016 年度/2016.12.31	4,464.42	823.34	7,219.09	523.43
2017 年度/2017.12.31	8,702.80	2,105.36	15,262.04	909.7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统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周锋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周锋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贡献具有一定影响但并非关键影响。王周锋加入后负责公司成本管控、协调管理以及境内销售业务开拓等方面的工作，为公司带来部分境内客户，对公司业绩改善具有一定贡献，但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境外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接近 60%、60%以上和 70%以上，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并且逐年提高境外销售比重，而公司境外客户均不涉及由华商智联引入或王周锋开拓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业绩显著改善的主要原因为基于前期的技术、产品、客户布局，对境外市场以及境外客户的开拓。王周锋对公司成本管控、境内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贡献，但对公司业绩改善未起到关键影响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周锋不存在与陈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分享发行人治理权的相关安排或约定，王周锋加入后发行人业绩显著改善的原因在于境外市场以及境外客户的开拓，王周锋对公司成本管控、境内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贡献，但对公司业绩改善未起到关键影响作用。

（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王周锋持股比例较高、陈政与王周锋的既往任职重叠、同步代持和转让发行人股权、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等因素，说明未将王周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王周锋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增资相关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周锋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于：

(1) 王周锋属于公司当时引进的管理人员以增强公司实力。王周锋在加入公司前任职于华商智联，主要从事网络通讯产品的境内销售工作。由于公司主要面向境外市场从事网络终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主要依赖陈政，而王周锋具有境内销售市场的行业资源以及经营管理经验，陈政有意引进重要管理人员，2016年初与王周锋达成合意，由王周锋以增资入股方式取得公司40%股权并基于谨慎起见设置1年观察期，观察期满后最终确定完成工商变更。

(2) 王周锋投入资金较多。王周锋按照2.3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310.36万元，持有公司40%股权，该价格高于发行人2015年末的净资产价格1.98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当时净资产规模为297.76万元，需要该笔资金用于发展。

因此，王周锋持股比例较高在于其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引入且投入资金较多。但是即便其持股比例高达40%，陈政当时仍对应持有公司57.60%股权，不存在让渡或分享控制权的情形，王周锋持股比例较高但未将王周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陈政与王周锋的既往任职重叠相关情况

根据陈政、王周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与王周锋的任职经历重叠于共进股份任职期间，陈政于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期间在共进股份任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境外市场销售业务。王周锋于2005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间在共进股份任销售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境内市场销售业务，二人虽都从事销售业务但负责市场区域不同且陈政在共进股份任职时间较短。二人自不同时点离开共进股份后，陈政在其他企业任职近两年后于2012年9月选择创业设立亿联有限，王周锋于2014年9月选择创业并入职华商智联。

二人均在关联行业内任职，从事的业务具有相似性但目标市场区域不同，而发行人主要以境外业务为主，是陈政负责的市场区域。因此，陈政与王周锋既往任职重叠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同步代持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历史沿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周锋和陈政所持公司股权形成同步变动发生背景如下：

(1) 2016年初，在确定办理王周锋入股的工商登记前存在1年观察期，该等期限内王周锋、陈政存在先后以不同价格向其他方出让部分增资权利的方式安排小额股权代持，该等股权代持相关协议签署、款项支付虽均属于2016年期间事项，但并非同步进行（陈政与陈蔚、游文杰分别于2016年3月、2016年7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王周锋与姜思田于2016年1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该等代持下名义股权的工商登记与王周锋确定入股的工商登记在时间安排上本身具有一致性。2021年7月，该等股权代持解除涉及的股权转让具有一致性系因为公司筹备上市工作，陈政、王周锋各自将代持股权还原；

(2) 2022年7月，为获取一定的流动资金，陈政、王周锋作为持股比例较大的原股东转让部分老股给外部投资者廖超平。陈政转让部分老股的原因为购房及缴足增资款后存在资金需求，王周锋转让部分老股的原因为计划购房及子女教育存在资金需求。

尽管存在上述同步代持和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自王周锋入股以来，陈政、王周锋所持公司股权在公司历史沿革上并非完全同步变动。2021年1月王周锋向悦联投资转让股权，2021年8月陈政向畅联创投转让股权，二人股权并未同步变动。因此，陈政、王周锋同步代持和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历史上二人股权并非完全同步变动，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影响。

4.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历史沿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周锋和陈政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8月，中小担创投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约定中小担创投以增资形式入股，陈政以实际控制人身份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因陈

政当时个人可支配资金不能覆盖中小担创投的投资额，为加强权利保障以及增加权益主张对象，中小担创投作为投资方要求王周锋亦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

（2）2022年7月，陈政、王周锋与廖超平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廖超平以分别受让陈政、王周锋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形式入股，陈政、王周锋均以股权转让方身份承担能否成功上市的对赌责任。陈政、王周锋在该等情形下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具有合理性。

尽管存在上述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的情形，自王周锋入股以来，公司历史上的融资事项并非均要求陈政、王周锋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2021年1月，悦联投资以老股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仅要求股权转让方王周锋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2021年7月，畅联创投以老股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仅要求股权转让方陈政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2021年10月红阳启航以增资形式入股公司仅要求陈政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2022年12月谢红鹰以增资形式入股公司仅要求陈政作为包括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增资协议签订主体。

因此，陈政、王周锋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具有合理性，且关于公司历史上外部投资者入股事项，二人并非全部同时作为对赌协议签订主体，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王周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此外，王周锋以及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博远智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陈政出具上市后股份锁定36个月的承诺。

（五）请相关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规定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等内核管理制度要求，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专项会议沟通。经内核小组内部讨论，认为项目组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同意项

目组为发行人《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事项所发表的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三、关于股份代持解除与股权清晰稳定（《问询函》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

（1）陈政、徐海雯、王鹏飞为发行人前身亿联有限的创业团队成员和发起人股东。亿联有限发起设立时，徐海雯的 6 万元出资款系来自陈政的借款。2014 年 2 月，陈政以代持方式授予徐海雯和王鹏飞各 0.6% 股权，但各方未签订股权代持相关协议，被授予方也未支付相应价款。2017 年 2 月，徐海雯离职并将其所持亿联有限 4% 股份转让予陈政，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同时徐海雯无需偿还所借的陈政 6 万元投资款。关于徐海雯的股权代持解除。

（2）2017 年 4 月，亿联有限增资，约定由原股东陈政、王鹏飞认缴出资 48 万元。其中，王鹏飞认缴 4.92 万元，占比 10.25%，高于本次增资前其实际持股比例 2.6%。本次增资完成后，王鹏飞持股 2.4%，高于按原实际持股比例稀释后其应持有的股权比例 1.56%（ $2.6\% \times 60\%$ ）。王鹏飞通过认购高于原实际持股比例的增资额度替代实现曾允诺的 0.6% 股权，关于王鹏飞股权代持解除。

（3）2016 年 1 月、3 月、7 月，王周锋与姜思田、陈政与陈蔚和游文杰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出资价格分别为 4.04 元、2.60 元、2.60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 月，王周锋将其所持亿联有限 3.18% 的股权（对应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悦联投资，其中的 20 万元出资为姜思田实际持有。

（4）2021 年 6 月，王周锋、陈政分别将其所持亿联有限 1.8227%、2.727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予博远智联，王周锋担任博远智联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蔚、游文杰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36% 股权，姜思田间接持有公司 1.8182% 的股权，关于姜思田等三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徐海雯、王鹏飞未与陈政签订代持协议且未支付相关价款的原因，

徐海雯出资款来自陈政的合理性，上述迹象是否表明设立之初即存在由徐海雯、王鹏飞代陈政持有股权的安排，并结合徐海雯、王鹏飞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和分红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徐海雯、王鹏飞是否存在替陈政或其他人员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 详细说明王鹏飞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王鹏飞被代持股权是否已全部还原完毕。

(3) 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资金需求、姜思田等三人的出资规模及与陈政、王周锋的交往背景，说明引进上述三名外部股东并安排由陈政、王周锋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姜思田等三人入股时间接近，陈蔚和游文杰入股价格一致且低于姜思田的原因。

(4) 说明未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姜思田等三人的合理性，2021年王周锋转让的股权中部分来自姜思田的原因，双方关于代持股权管理的约定，是否表明姜思田所持股权由王周锋实际控制，解除代持时由王周锋担任博远智联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并结合上述因素，以及博远智联表决与退出机制、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姜思田等三人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综合上述情况，说明代持还原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核心人员代持，是否存在仍未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根据徐海雯退出时与陈政、王鹏飞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徐海雯向陈政借款凭证以及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并访谈陈政、王鹏飞、徐海雯，确认徐海雯、王鹏飞与陈政之间关于 0.6% 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徐海雯出资款源于陈政的合理性以及公司设立之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查阅企业登记资料、《自愿退股协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并访谈公司股东，查阅公司历次分红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分红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王鹏飞取得分红款相关银行流水，确认徐海雯、王鹏飞是否存在替陈政或其他人员代持发行人股权

的情形；

2.查阅企业登记资料以及王鹏飞向公司实缴出资凭证，确认王鹏飞认缴公司增资情况；查阅陈政、王鹏飞、徐海雯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并访谈了陈政、王鹏飞、王周锋，了解王周锋拟加入公司的投资意向以及陈政、王鹏飞的实际持股情况；取得陈政、王鹏飞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函》，确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完毕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3.查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姜思田等三人投资款项支付凭证、陈政和王周锋向公司增资相关出资凭证以及股权代持协议并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了解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交往的背景、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价格差异原因等事项；

4.查阅发行人及博远智联的企业登记资料、姜思田等三人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向悦联投资转让股权的股权受让款支付记录并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了解各方关于代持股权管理的约定、股权代持还原的安排以及向悦联投资转让部分股权的背景；查阅博远智联的合伙协议以及博远智联及陈政、王周锋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陈蔚、游文杰、姜思田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水，确认姜思田等三人代持解除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根据陈政、王鹏飞签署的《关于股权授约定及解除的确认函》以及陈政、王鹏飞、徐海雯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以及姜思田等三人分别与陈政、王周锋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姜思田等三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确认代持还原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仍未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徐海雯、王鹏飞未与陈政签订代持协议且未支付相关价款的原因，徐海雯出资款来自陈政的合理性，上述迹象是否表明设立之初即存在由徐海雯、王鹏飞代陈政持有股权的安排，并结合徐海雯、王鹏飞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和分红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徐海雯、王鹏飞是否存在替陈政或其他人员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1.徐海雯、王鹏飞未与陈政签订代持协议且未支付相关价款的原因

根据徐海雯退出时与陈政、王鹏飞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并访谈陈政、王鹏飞、徐海雯，徐海雯、王鹏飞未与陈政签订代持协议且未支付相关价款的原因如下：

(1) 陈政、王鹏飞、徐海雯三人相识且作为公司设立时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拥有充分信任关系，因此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4年2月，员工孙志强自公司离职退股后，股东徐海雯和王鹏飞需要承担更多的工作职责，陈政以代持方式允诺授予徐海雯和王鹏飞各0.6%股权。陈政、王鹏飞、徐海雯三人在发行人创立前便已相识且作为公司设立时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拥有充分信任关系，未签订代持协议具有合理性。

(2) 陈政需要视徐海雯和王鹏飞的工作表现适时办理工商变更，因未办理工商变更，因此未支付相关价款

陈政以代持方式允诺授予徐海雯和王鹏飞各0.6%股权，但需要视徐海雯和王鹏飞的工作表现适时办理工商变更。因未办理工商变更，因此未支付相关价款。

2.徐海雯出资款来自陈政的合理性

根据徐海雯退出时其与陈政、王鹏飞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以及徐海雯向陈政借款凭证以及徐海雯向公司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徐海雯，徐海雯为公司2012年9月成立时的创业团队成员，陈政作为公司创业发起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因创业初期徐海雯个人资金不足，向陈政借款6万元用于出资，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行为真实，徐海雯和陈政就借款事宜并无异议和纠纷。

3.公司设立之初不存在由徐海雯、王鹏飞代陈政持有股权的安排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之初，王鹏飞以自有资金支付出资款，徐海雯因创业初期个人资金不足向陈政借款出资，具有合理性。2014年，陈政以代持方式授予徐海雯和王鹏飞各0.6%股权，基于王鹏飞、徐海雯与陈政拥有充分的信任关系，因此未签订代持协议，因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未支付相关价款，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真实、合理，公司设立之初不存在由徐海雯、王鹏飞代陈政持有股

权的安排。

综上，陈政与徐海雯、王鹏飞之间存在 0.6%股权代持安排但未签订代持协议且未支付相关价款以及徐海雯出资款来自陈政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之初不存在由徐海雯、王鹏飞代陈政持有股权的安排。

4.结合徐海雯、王鹏飞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和分红资金往来情况，徐海雯、王鹏飞不存在替陈政或其他人员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1) 徐海雯、王鹏飞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徐海雯退出时其与陈政、王鹏飞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并访谈公司股东，与徐海雯、王鹏飞相关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1	2012年，公司成立	徐海雯	6.00	徐海雯出资来源为陈政借款，已通过查阅徐海雯退出时其与陈政、王鹏飞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以及徐海雯向陈政借款凭证、徐海雯向公司实缴出资凭证并访谈徐海雯予以确认。
		王鹏飞	3.00	王鹏飞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已通过出资实缴凭证并访谈王鹏飞予以确认。
2	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陈政以代持方式允诺授予徐海雯和王鹏飞各0.6%股权	徐海雯	0.90	陈政需要视徐海雯和王鹏飞的工作表现适时办理工商变更，因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未支付相关价款。已通过查阅《自愿退股协议》并访谈陈政、徐海雯、王鹏飞予以确认。
		王鹏飞		
3	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徐海雯自公司离职并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徐海雯	16.00	考虑到徐海雯在公司创业阶段作出的贡献，同时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为陈政借款，根据徐海雯、陈政、王鹏飞签订的《自愿退股协议》约定：“原股东徐海雯借陈政6万元投资款，无需再转给陈政，原借款协议作废。”因此，本次转让实际价格为16万元(包括该次股权转让价格10万元以及无需归还的借款6万元)。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徐海雯已取得股权转让款, 已通过查阅《自愿退股协议》以及陈政向徐海雯付款凭证并访谈陈政、徐海雯予以确认。
4	2017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王鹏飞	4.92	原股东王鹏飞通过认购高于原实际持股比例的增资额度替代实现曾允诺的0.6%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陈政与王鹏飞关于公司原0.6%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增资王鹏飞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通过查阅出资实缴凭证并访谈王鹏飞予以确认。
5	2018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王鹏飞	40.08	本次增资王鹏飞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通过查阅出资实缴凭证并访谈王鹏飞予以确认。
6	2022年11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飞	11.9071	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同比例折股, 本次变动不涉及资金往来。
7	2022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王鹏飞	36.7173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不涉及资金往来。

由上表可见, 自公司成立至今, 徐海雯、王鹏飞涉及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中, 除徐海雯在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为陈政借款外, 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股权转让所得也归本人所有, 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 徐海雯、王鹏飞历次分红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公司历次分红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王鹏飞取得分红款相关银行流水, 徐海雯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涉及取得公司现金分红, 王鹏飞取得公司历次分红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事项	股东姓名	收到分红金额(万元)	具体情况
1	2020年12月7日,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500万元	王鹏飞	9.60	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归还发行人备用金、留存在账户内, 与下次分红款合并用于向发行人缴纳出资等
2	2020年12月21日,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700万元	王鹏飞	32.64	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向发行人缴纳出资等
3	2021年5月24日,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704万元	王鹏飞	12.29	收到分红款后主要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家庭日常开支等

序号	分红事项	股东姓名	收到分红金额（万元）	具体情况
4	2022年1月15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500万元	王鹏飞	7.99	收到分红款后主要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家庭日常开支等
5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600万元	王鹏飞	9.59	收到分红款后主要转入配偶账户用于购买理财等
6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00万元	王鹏飞	15.98	收到分红款后主要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家庭日常开支等
7	2023年4月13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500万元	王鹏飞	23.19	收到分红款后主要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家庭生活开支等

由上表可见，王鹏飞收到公司历次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归还发行人备用金或向发行人缴纳出资等，不存在将分红款支付给陈政或其他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海雯、王鹏飞不存在替陈政或其他人员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三）详细说明王鹏飞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王鹏飞被代持股权是否已全部还原完毕

1.王鹏飞股权代持解除前，公司实际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徐海雯退出时于2017年2月与陈政、王鹏飞签订的《自愿退股协议》，2017年2月徐海雯退出后王鹏飞股权代持解除前，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政	146.10	97.40
2	王鹏飞	3.90	2.60
合计		150.00	100.00

2.根据王周锋入股的约定以及股权代持解除前王鹏飞实际持股情况，计算王鹏飞在王周锋增资入股后原计划持有股权以及实际持有股权情况

（1）王周锋入股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王周锋、王鹏飞，2016年初，王周锋拟加入，公司注册资本拟由150万元增加至330万元，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如下：

A.公司原股东向公司投入48万元，投入完成后，原股东（陈政、王鹏飞）合计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60%；

B.王周锋向公司投入310.36万元，投入完成后，王周锋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40%；

C.合作意向达成后的1年为观察期，暂不进行工商变更，观察期满后，再进行工商变更。

此时，王鹏飞与陈政之间的0.6%股权代持事项暂未解除。

（2）根据股权代持解除前的实际股权结构，计算王鹏飞在公司增资后可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权代持解除前，陈政和王鹏飞分别实际持有发行人97.40%、2.60%股权，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46.10万元和3.90万元。根据该等股权结构，在王周锋增资入股后，王鹏飞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根据王周锋的入股约定，王周锋入股后原股东合计占公司股权的60%，因此王鹏飞在公司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2.6\% \times 60\% = 1.56\%$ ，王鹏飞在公司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3.90 \text{ 万元} + 48 \text{ 万元} \times 2.6\% = 5.148 \text{ 万元}$ 。

（3）根据股权代持解除前的实际股权结构，计算王鹏飞在公司增资后实际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2017年4月，公司增资至330万元，陈政和王鹏飞合计认缴48万元，王鹏飞出资48万元中的4.92万元，占比10.25%。本次增资完成后，王鹏飞实际持股比例为2.4%，高于按原定持股比例稀释后其应持有的股权比例1.56%，实际认缴出资额为 $3 \text{ 万元} + 4.92 \text{ 万元} = 7.92 \text{ 万元}$ ，高于按原定持股比例下的5.148万元。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王鹏飞实际认缴出资额高于原实际持股比例下的预期，王鹏飞通过认购高于原实际持股比例的增资额度（ $4.92 \text{ 万元} - 48 \text{ 万元} \times$

2.6%=3.672 万元出资额) 替代实现曾允诺的 0.6%股权(对应 0.9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 陈政与王鹏飞双方确认原 0.6%股权授予安排相应解除, 王鹏飞被代持股权已全部还原完毕。

(四) 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资金需求、姜思田等三人的出资规模及与陈政、王周锋的交往背景, 说明引进上述三名外部股东并安排由陈政、王周锋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 姜思田等三人入股时间接近, 陈蔚和游文杰入股价格一致且低于姜思田的原因

1.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资金需求、姜思田等三人的出资规模及与陈政、王周锋的交往背景, 说明引进上述三名外部股东并安排由陈政、王周锋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

(1) 发行人经营规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陈政与陈蔚、游文杰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7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王周锋与姜思田于 2016 年 1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2,471.20	297.76	3,615.78	62.40

由上表可见, 2016 年初, 发行人仍处于创业发展阶段, 经营规模较小, 但陈蔚、游文杰和姜思田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有意参与投资。因当时投资金额少且公司规模较小, 入股定价较难适用通用的衡量标准, 因此各自价格与公司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资金需求以及姜思田等三人的出资规模

根据姜思田等三人投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股权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 陈蔚、游文杰分别以 2.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12.87 万元,

姜思田以 4.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40 万元，出资规模较小，该等小额出资与公司资金需求关系较小，主要为陈政、王周锋个人存在对公司出资的需求，同时，姜思田等三人存在入股意向，陈政、王周锋让渡部分增资权利给予姜思田等三人。根据王周锋入股的约定，陈政、王周锋需分别向公司出资 43.08 万元和 310.36 万元，存在一定资金压力。设立代持时，陈政、王周锋均在自身取得股权成本的基础上做出一定幅度溢价，超出实缴增资款的部分归对应代持人所有，陈政和王周锋可分别取得 15.84 万元、16.72 万元。

（3）姜思田等三人与陈政、王周锋的交往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王周锋及姜思田等三人，相关方交往背景情况如下：

①陈蔚为陈政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得凯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事、上级，2012 年陈政自深圳市万得凯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创办了亿联有限。2016 年初，陈蔚通过陈政得知公司计划增资，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

②游文杰和陈政是同乡好友，较早在深圳发展，并曾建议、帮助陈政到深圳工作、生活，因此长期保持交往。2016 年初，游文杰通过陈政得知公司计划增资，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

③姜思田在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从事手机产品销售，经常前往深圳采购。2010 年，姜思田在深圳进货期间通过朋友介绍认识陈政和王周锋，并与王周锋一直保持联系。2016 年初，姜思田通过王周锋得知公司计划增资，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投资。

（4）引进上述三名外部股东并安排由陈政、王周锋代为持有股权的原因

如前所述，姜思田等三人与陈政、王周锋早年便因工作或朋友介绍成为朋友关系，得知公司计划增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参与投资，而当时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价值较难有通用的衡量标准，因此各自价格与公司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差异。另因出资规模较小，为了公司便利姜思田等三人也没有异议而分别委托陈政、王周锋代持股权。

2.姜思田等三人入股时间接近，陈蔚和游文杰入股价格一致且低于姜思田的原因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姜思田等三人的投资款项凭证以及陈政、王周锋对公司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蔚和游文杰入股价格一致且低于姜思田的原因如下：

（1）因姜思田等三人出资规模小且投资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价值较难适用通用的衡量标准，入股价格主要基于入股对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因此存在差异；

（2）代持人陈政、王周锋的入股成本不同，均在自身取得公司股权成本的基础上做出 1.6 元左右/注册资本的溢价。公司增资时，代持股东陈政作为原股东以 1.0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王周锋作为新股东以 2.3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陈蔚、游文杰的代持人为陈政，陈蔚、游文杰取得公司股权价格为 2.60 元/注册资本，陈政自身取得公司股权成本 1.02 元/注册资本，溢价 1.58 元/注册资本；姜思田的代持人为王周锋，姜思田取得公司股权价格为 4.04 元/注册资本，王周锋自身取得公司股权成本 2.35 元/注册资本，溢价 1.69 元/注册资本。因此，陈蔚、游文杰入股价格一致且低于姜思田。

（五）说明未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姜思田等三人的合理性，2021 年王周锋转让的股权中部分来自姜思田的原因，双方关于代持股权管理的约定，是否表明姜思田所持股权由王周锋实际控制，解除代持时由王周锋担任博远智联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并结合上述因素，以及博远智联表决与退出机制、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姜思田等三人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未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姜思田等三人的合理性

根据股权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发行人及博远智联的企业登记资料并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未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姜思田等三人的

合理性如下：

(1) 姜思田等三人持股比例较低，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5%，该三人持有公司股权主要关注收益权，无意成为直接股东；

(2)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可以减少日常参加股东会以及会议文件签署等工作，考虑到个人方便和灵活性，姜思田等三人倾向于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

(3) 通过由王周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股，有利于简化日常工作，方便提高工作效率。于公司而言，亦倾向于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

综上，未直接将发行人股权还原至姜思田等三人而系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王周锋转让的股权中部分来自姜思田的原因，双方关于代持股权管理的约定，是否表明姜思田所持股权由王周锋实际控制

(1) 2021 年王周锋转让的股权中部分来自姜思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并访谈王周锋、姜思田，2021 年 1 月悦联投资作为外部投资者有意投资发行人，王周锋因资金需求有意转让部分股权。王周锋在股权转让前将悦联投资入股事项告知姜思田并询问其转让意向。姜思田考虑到自身存在投资资金回笼需求，提出由王周锋代为转让 0.9091%代持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与王周锋转让 2.2727%自有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一并转让给悦联投资。姜思田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以备购房需要，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

(2) 双方关于代持股权管理的约定

根据王周锋与姜思田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关于代持股权管理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姜思田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王周锋仅以自身名义代姜思田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

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②未经姜思田事先书面同意，王周锋不得转让、委托第三方持有该等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③姜思田拟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王周锋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综上，根据双方关于代持股权管理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姜思田所持股权并非由王周锋实际控制。

3.解除代持时由王周锋担任博远智联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姜思田等三人以及王周锋，代持还原前，发行人及姜思田等三人同意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三人互相不熟悉，无法选择其中一人担任普通合伙人。三人在投资后与管理层的多年交流中，对王周锋都较为熟悉和信任，因此决定由王周锋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姜思田相较于陈蔚、游文杰持股比例相对较大，姜思田对王周锋较为信任，因此建议由王周锋担任普通合伙人，陈蔚、游文杰对此无异议。

关于王周锋担任博远智联普通合伙人，博远智联已比照王周锋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因此，解除代持时由王周锋担任博远智联普通合伙人符合各合伙人意愿，系姜思田等三人共同选择的结果。同时，博远智联已比照王周锋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4.结合上述因素，以及博远智联表决与退出机制、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姜思田等三人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博远智联关于表决和退出机制的约定

根据博远智联的《合伙协议》并访谈相关合伙人，博远智联表决和退出机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表决机制约定：博远智联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事项主要是日常工商、财务、税务等事务执行及管理工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股东会议，该等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锋全权负责。若涉及特别事项或重大调整事项则按照合伙协议表决机制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合伙企业审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退出机制约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综上，博远智联表决和退出机制的约定均依照《合伙企业法》的基本规定进行制定，不存在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表决、合伙份额转让等事项作出特殊约定的情形。

（2）博远智联及陈政、王周锋及其配偶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博远智联及陈政、王周锋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陈蔚、游文杰、姜思田收到分红款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博远智联历次取得公司分红款后均已向姜思田等三人分配，不存在分配给他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分配后流向陈政、王周锋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

因此，从资金流水中表明，陈蔚、游文杰、姜思田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

（3）姜思田等三人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姜思田等三人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姜思田等三人不再委托相应的代持人代持股权，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另陈蔚、游文杰以及姜思田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也确认了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代持解除后，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亿联无限股权的情况。

综上，股权代持解除时，考虑到姜思田等三人和公司的便利性和灵活性，决定通过合伙企业持股的方式解除代持，并出于对王周锋的熟悉和信任，由王周锋担任普通合伙人。此外，博远智联的《合伙协议》关于表决和退出机制的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要求，资金流水情况也无异常情形。因此，姜思田等三人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综合上述情况，说明代持还原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核心人员代持，是否存在仍未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

1.代持还原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1）徐海雯、王鹏飞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陈政、王鹏飞签署的《关于股权授约定及解除的确认函》以及陈政、王鹏飞、徐海雯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海雯、王鹏飞涉及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且不存在纠纷。

（2）姜思田、陈蔚、游文杰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股权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姜思田等三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王周锋已将为姜思田等三人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博远智联，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还原真实且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事项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核心人员代持，不存在仍未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

（1）徐海雯、王鹏飞股权代持解除

本所律师访谈了王鹏飞和徐海雯，取得了陈政、王鹏飞出具的《关于股权授

予约定及解除的确认函》以及陈政、王鹏飞、徐海雯签署的《自愿退股协议》，核查了王鹏飞、徐海雯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和分红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收到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情况。经核查，徐海雯不涉及分红资金，王鹏飞历次分红资金未转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核心人员，徐海雯、王鹏飞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无异常，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核心人员代持，不存在仍未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

(2) 姜思田、陈蔚、游文杰股权代持还原

本所律师访谈了姜思田、陈蔚、游文杰，取得了姜思田等三人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说明和确认》，核查了博远智联以及陈政、王周锋及其配偶、陈蔚、游文杰、姜思田收到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情况。经核查，基于姜思田等三人和公司的便利性和灵活性，已将姜思田等三人的股权代持还原至博远智联，博远智联已将分红款分配给姜思田等三人，未支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核心人员，且陈蔚、游文杰、姜思田未将分红款转回给陈政、王周锋及其关联方。因此，姜思田等三人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核心人员代持，不存在仍未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代持还原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核心人员代持，不存在仍未还原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关于历史沿革和申报前新引入股东（《问询函》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设立、2018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股东未按公司章程要求的期限缴足出资的情形。

(2) 2021 年 1 月，王周锋将持有的发行人 3.1818%股权转让予悦联投资，转让价格为 7.5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PE 为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 8.12 倍；同年 7 月，陈政将持有的发行人 1.4039%股权转让予畅联创投，转让价格为 11.59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PE 为 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 12.55 倍，2021 年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 10.52 倍。黄庆娥为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

(3) 2022 年 7 月，陈政、王周锋分别将其所持亿联有限 0.50%、1.50% 的股权转让予廖超平，转让价格为 14.14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倍数为 14.03 倍。

(4) 2022 年 12 月，谢红鹰出资 2,000 万元，以 20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对应的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倍数为 7.13 倍。发行人分析本次引进外部股东系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弥补长沙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可能导致的流动资金占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后两次注册资本未在要求期限内缴足的具体情形和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未缴足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或股东是否会因出资瑕疵而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说明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对外投资情况，黄庆娥先后两次通过控制的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两次入股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的合伙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发行人业绩水平、现金流情况、年度分红、资金需求等，说明在临近申报上市时引进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廖超平、谢红鹰的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二人入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二人入股时间接近入股价格却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股东签订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新引入股东”和“4-5 出资瑕疵”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延期出资的具体情形和原因以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查阅历经 2005 年修订、2013 年修正以及 2018 年修正的《公司法》，确认《公司

法》关于注册资本实缴的规定以及延期出资的法律责任；查阅公司减资至 150 万元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实缴出资时限变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企业变更登记资料，确认公司延期出资事项补正情况；

2.取得悦联投资、畅联创投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并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娥，确认悦联投资、畅联创投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黄庆娥、陈政、王周锋，确认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取得悦联投资、畅联创投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该等二级合伙人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现金分红决议以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王周锋、廖超平、谢红鹰，确认发行人临近申报上市时引进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合理性、必要性；查阅廖超平、谢红鹰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入股公司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并访谈廖超平、谢红鹰以及相关筹集资金提供方，确认二人的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入股资金来源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访谈廖超平、谢红鹰，确认二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以及入股价格差异原因；查阅二人入股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二人与发行人或股东签订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以及对应解除情况；

4.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照确认关于“申报前新引入股东”和“出资瑕疵”相关事项开展的核查情况。

（二）说明前后两次注册资本未在要求期限内缴足的具体情形和原因，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未缴足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或股东是否会因出资瑕疵而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前后两次注册资本未在要求期限内缴足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前后两次注册资本未在要求期限内缴足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1) 2012年9月10日，公司设立时的500万元注册资本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在注册登记之日起2年内缴足，仅于2012年9月完成首次出资款共150万元的实缴，各股东实缴金额均占认缴金额的30%；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实缴规定系根据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制定，但2013年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注册资本缴足期限的强制要求，缴足期限可由公司章程自主约定。由于公司未及时根据最新《公司法》要求修正公司章程而出现延期实缴。对于该次延期出资，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减资形式补正，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已同意实施减资程序并且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2018年3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3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新增认缴出资额，该次增资时仍适用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实缴规定。2020年12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陈政仍有361.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实缴。2022年5月25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将出资额实缴期限修改为2022年12月31日前缴足。2022年5月30日，陈政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实缴。该次增资属于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由于该次增资数额较大，股东资金不足，未及时根据最新《公司法》要求修正公司章程而出现延期实缴。对于该次延期出资，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已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调整出资实缴期限，并且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缴足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或股东不会因出资瑕疵而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鉴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注册资本缴足期限的强制要求，缴足期限可由公司章程自主约定。对于第一次延期出资事项，全体股东均延期出资，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减资形式补正；对于第二次延期出资，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实缴出资时限由2021年12月

31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并最终于2022年5月前完成实缴。

前述两次延期出资事项均被补正，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意减资或变更缴足期限，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事项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的情形且不涉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该等延期出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涉及因出资瑕疵而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说明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对外投资情况，黄庆娥先后两次通过控制的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两次入股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的合伙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悦联投资、畅联创投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签署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娥，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联投资、畅联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黄庆娥先后两次通过控制的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两次入股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庆娥、陈政、王周锋，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2021.01	王周锋	悦联投资	王周锋将其所持3.1818%股权作价525万元转让给悦联投资（其中0.9091%股权代姜思田转让）	7.5元/出资额，公司估值1.65亿
2021.08	陈政	畅联创投	陈政将其所持1.4039%股权作价	11.59元/出资额，

		358万元转让给畅联创投	公司估值2.55亿
--	--	--------------	-----------

(2) 黄庆娥先后两次通过控制的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黄庆娥、陈政、王周锋的访谈确认，黄庆娥具有丰富投资经验，2020年底因看好亿联有限的发展前景而与其他投资人拟共同投资入股公司，当时王周锋存在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部分老股，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因此黄庆娥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了悦联投资受让王周锋所持公司部分股权；2021年4月，陈政基于购房后存在资金需求亦有意对外转让部分老股，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好，黄庆娥知悉存在老股转让机会后拟追加对公司投资，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由于此次投资与悦联投资入股的估值水平不同，投资人也存在差异，黄庆娥与其他投资人另行设立了畅联创投受让陈政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因此，由于王周锋和陈政在不同时间点各自存在资金需求，同时黄庆娥持续看好亿联无限的发展前景，因此先后两次入股发行人。

(3) 两次入股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经访谈黄庆娥、陈政、王周锋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两次入股价格差异主要出于以下原因：

①不同入股时点参照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存在差异，投资估值的确定性亦存在差异。悦联投资于2021年1月入股，以2020年度经营情况确定投资估值，悦联投资受让公司部分老股时公司估值为1.65亿元，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12倍。畅联创投于2021年8月入股，以2021年预测净利润进行估值，因此估值提升。畅联创投受让公司部分老股时公司估值为2.55亿元，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2.55倍，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52倍。

②公司估值水平的变化已被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接受。悦联投资是公司历史上第一个外部财务投资者并于2021年1月完成投资，投前估值1.65亿，该等定价已高于2020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亿联合伙向公司增资时的投前估值8,000万元。畅联创投于2021年8月入股，中小担创投于2021年10月入股，二

者属于同时期沟通入股事宜的外部投资者，畅联创投入股为老股转让的形式，中小担创投入股为增资扩股的形式，二者同样按照投前估值 3 亿元为基础进行定价，但因老股转让的方式较增资扩股在定价上会存在让渡，所以畅联创投入股按照投前估值 3 亿元为基础给予了 85%的折扣。因此，自悦联投资入股后，至畅联创投入股时，估值水平的变化已被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接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两次入股的时间点不同，参照公司不同时期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估值，导致投资估值基础的确定性存在差异。其次，在不同时点下的公司估值水平的变化已被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接受。因此，黄庆娥通过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的入股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的合伙人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悦联投资、畅联创投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相关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情况
1	悦联投资	黄庆娥	1965年6月出生，实缴出资230.8762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金。已退休，其投资持有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64.SZ）股份并曾担任董事，该企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开展创业投资活动。
2		刘晓牧	1965年11月出生，实缴出资215.8190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金。任职于北京砝码昂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主要从事咨询业务。
3		朱悦鸣	1995年3月出生，实缴出资35.1333万元，出资来源家庭积蓄。任职于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该企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9.SZ）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可编程系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4		刘军	1986年11月出生，实缴出资20.0762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金。任职于横川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企业主要从事电机、马达的生产、销售。
5		张磊	1982年9月出生，实缴出资15.0571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

			金。任职于斐仁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技术市场总监。该企业主要从事电子数码产品、电线电缆的批发、进出口。
6		闫玲	1993年12月出生，实缴出资10.0382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金。任职于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该企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7	畅联 创投	黄庆娥	1965年6月出生，实缴出资150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金。已退休，其投资持有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64.SZ）股份并曾担任董事，该企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开展创业投资活动。
8		游文杰	1977年9月出生，实缴出资80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金。任职于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该企业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
9		张新月	1981年6月出生，实缴出资50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金，目前无任职，曾担任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北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10		刘晓林	1963年3月出生，实缴出资50万元，出资来源自有资金，任职于深圳壹千零贰夜文化传媒机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主要从事文化传媒业务。
11		张永美	1982年10月出生，实缴出资30万元，出资来源家庭积蓄，无任职经历。其配偶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悦联投资和畅联创投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合发行人业绩水平、现金流情况、年度分红、资金需求等，说明在临近申报上市时引进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廖超平、谢红鹰的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二人入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二人入股时间接近入股价格却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股东签订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业绩水平、现金流情况、年度分红、资金需求等，说明在临近申报上市时引进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在临近申报上市时引进外部自然人股东包括廖超平、谢红鹰，该等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转让/增资价款（万元）	取得股权/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廖超平	2022.07	老股转让	680.00	48.0744 万元出资额	14.14 元/出资额，公司估值 3.4 亿
2	谢红鹰	2022.12	增资	2,000.00	100.00 万股	20.00 元/股，公司估值 6 亿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现金分红决议以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王周锋、廖超平、谢红鹰，临近申报上市时引进外部自然人股东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廖超平入股相关

廖超平入股为老股转让，当时股东陈政、王周锋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绩水平、现金流情况、年度分红关系较小。陈政将其所持公司 0.5% 股权作价 170 万元转让给廖超平系因其购房及缴足增资款后存在资金需求，王周锋将其所持公司 1.5% 股权作价 510 万元转让给廖超平系因计划购房以及子女教育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陈政、王周锋向廖超平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谢红鹰入股相关

谢红鹰以增资形式入股，主要为发行人业绩增长，谢红鹰看好亿联无限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增资需求，谢红鹰入股相关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①公司业绩水平：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谢红鹰看好亿联无限的发展前景且得知公司存在明确的上市规划，有意参与投资。

②公司现金流情况以及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在长沙买地和厂房建设，土地购置款支出金额预计在 3,200 万元左右，鉴于公司当时现金流情况，如扣除土地款等开支，将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计划通过增资方式补充一定流动资金。

③公司年度分红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回报，公司 2022 年度进行了适度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24.95%，分红比例合理，与盈利状况相匹配，属于正常的股东回报，与新增股东增资入股不存在冲突。

④发行人存在通过增资方式扩大申报前股本规模需求：亿联有限于 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因股本规模偏小，存在增资扩股的需求。发行人采用引入 2,000 万元投资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扩大股本规模至 5,000 万股。

因此，谢红鹰入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所述，廖超平以老股转让形式入股，其入股主要原因在于原股东陈政、王周锋存在资金需求。谢红鹰以增资形式入股，主要为发行人业绩增长，谢红鹰看好亿联无限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增资需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临近申报上市时引进外部自然人股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廖超平、谢红鹰的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二人入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廖超平、谢红鹰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入股公司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廖超平、谢红鹰的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入股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廖超平从业经历、对外投资以及入股资金来源情况

①从业经历：廖超平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宝安区福永凤凰贸联国际电子制造厂，任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杰联国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科长、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廖超平的配偶林涓系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1067.SZ）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资金实力和投资经验。

②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超平除投资发行人外，其投资珠海太和青蓝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1.9102%出资份额；投资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持有 700 万元出资额、25.9163%出资份额。因此，其具有一定投资经验。

③入股的资金来源：廖超平的资金来源为其配偶获得的分红款，廖超平的配

偶林涓系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01067.SZ）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资金实力。

经核查，廖超平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其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谢红鹰从业经历、对外投资以及入股资金来源情况

①从业经历：谢红鹰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5年2月，于深圳市嘉润隆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煜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于深圳市华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于深圳市源德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于深圳市正凯昌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于深圳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于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

②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红鹰除投资发行人外，其还主要投资如下企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万元/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盐城博仁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	99.00
2	深圳市泰业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3	深圳市煜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35.00
4	深圳市汇丰影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5	深圳市正凯昌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15.00
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001309.SZ)	112.00	0.99
7	深圳市百盛福酒店有限公司	90.00	90.00
8	深圳市金碧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40.00	40.00
9	盐城汇弘基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	99.00

由上表可见，谢红鹰投资了深圳市泰业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煜骐教

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01309.SZ）等公司，具备一定投资经验。

③入股的资金来源：谢红鹰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00 万元入股资金来源包括 7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500 万元由其控制企业深圳市煜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800 万元为朋友间短期拆借资金。其中短期拆借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前偿还完毕，不存在安排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谢红鹰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其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二人入股时间接近入股价格却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与发行人或股东签订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

(1) 二人入股时间接近入股价格却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二人入股公司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廖超平、谢红鹰二人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不同入股时间点参考的公司业绩情况不同、入股方式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入股时间点不同参照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不同

A. 廖超平入股时间点主要考察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业绩情况。廖超平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进行谈判，2022 年 6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2022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该入股时间点在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考察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业绩情况。2022 年初，受人员流动受阻、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 9,597.09 万元、净利润 632.62 万元，投资时对 2022 年全年业绩的预期低于实际实现情况，主要参考 2021 年末中小担创投、红阳启航入股发行人的投后估值 3.28 亿元，初步估值 4 亿元，根据 2023 年 1-3 月业绩情况并结合老股转让按照 85%给予折扣，最终按公司估值 3.4 亿元定价。

B. 谢红鹰入股时间点主要考察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2022 年 10 月，公司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完成股改后的股份公司阶段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在与其他机构投资者谈判后，公司选择特殊条款要求较少

的谢红鹰入股，当时投资谈判主要参考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56,794.11 万元、净利润 7,184.82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显著改善，估值提升。

由于二人的入股时间点不同，对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的预期和确定性不同。因此，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②入股方式不同导致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廖超平和谢红鹰的入股方式分别为老股转让和增资扩股，老股转让的方式较增资扩股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程度的让渡。因此，廖超平的入股价格亦会相对低于谢红鹰。

③谢红鹰入股价格系历经其他投资机构谈判后确定的价格

谢红鹰入股前，公司曾与其他投资机构谈判投资事项，投前估值均在 6 亿元左右，与谢红鹰入股的估值水平一致。因机构投资者均要求签订业绩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最终选择特殊条款要求较少的谢红鹰作为投资人入股。因此，谢红鹰入股的估值水平高于廖超平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综上，二人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廖超平、谢红鹰与发行人或股东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廖超平、谢红鹰入股发行人时，曾签订有特殊权利条款，但均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主要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解除情况
廖超平与陈政、王周锋	2022 年 6 月 13 日，廖超平与陈政、王周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 A 股上市申请材料的申报或未启动与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后未能成功上市或者未能成功完成与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廖超平有权要求陈政、王周锋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廖超平与陈政、王周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相关股权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签约方	主要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解除情况
谢红鹰与 发行人、 陈政	2022年12月6日，谢红鹰与发行人、陈政签署《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谢红鹰在该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享有反稀释权。	2022年12月30日，谢红鹰与发行人、陈政签署《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反稀释条款自始无效。

因此，廖超平、谢红鹰与发行人或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情形。

4.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2 申报前新引入股东”和“4-5 出资瑕疵”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1) 关于申报前新引入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申报前新引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入股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出资账户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前新引入股东、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反馈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经核查，发行人IPO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包括廖超平、谢红鹰，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确认廖超平、谢红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廖超平、谢红鹰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均作出了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锁定期孰长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中介机构已全面核查离职人员入股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反馈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未发现保荐人提供的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中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信息。此外，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说明》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检索了百度、必应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关于出资瑕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存在两次延期出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1”。

该等延期出资事项均被补正，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意减资或变更缴足期限，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事项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的情形且不涉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涉及因出资瑕疵而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股东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限缴足出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延期出资事项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新引入股东”和“4-5 出资瑕疵”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五、关于大额现金分红与募集资金补流（《问询函》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200 万元、704 万元、2,1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23.77 万元、2,781.26 万元、8,417.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4.73 万元、-3,814.33 万元、9,887.02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6,789.85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78.49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资产负债状况、盈利水平、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 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分红款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并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分红款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 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情形下，使用募集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分红款项支付凭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政及除中小担创投以外其他所有股东取得公司历次分红款对应银行账户六个月内资金流水；

3. 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历次分红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分红款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并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分红款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 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分红款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

(1) 发行人分红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生产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历次分红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分红款项支付凭证。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事项	资金来源
1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500万元	分红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生产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以公司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确定分红款金额
2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700万元	
3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704万元	
4	2022年1月15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500万元	
5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600万元	
6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00万元	
7	2023年4月13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500万元	

(2) 自然人股东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自用、购买理财、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等，非自然人股东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合伙人分配、日常经营支出等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股东收取公司历次分红款相关银行账户六个月内流向的银行流水，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历次取得分红款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如下：

分红时间	收到的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款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	
2020.12.07	陈政	230.40	向持股平台亿联合伙缴纳出资	93.31万元
			转入股票账户	100.00万元
			归还公司借款	41.39万元 (包含利息)
	王周锋	160.00	购买理财	160.00万元
	王鹏飞	9.60	归还公司备用金	5.38万元
留存在账户内，与下次分红款合并用于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4.22万元	
2020.12.21	陈政	783.36	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600.00万元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100.00万元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支付购房定金	47.00万元
			支付购房中介佣金	13.04万元
	王周锋	544.00	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668.00万元

	王鹏飞	32.64	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40.08万元
2021.05.24	陈政	294.91	向持股平台亿联合伙缴纳出资	219.04万元
			同事王喜祝借款，用于其向持股平台亿联合伙缴纳出资	60.00万元
	王周锋	186.88	购买理财	188.00万元
	王鹏飞	12.29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家庭生活日常开支	10.00万元
	亿联合伙	51.20	用于向合伙人分配，分红款已全部支付给各合伙人	
	悦联投资	17.92		
2022.01.15	陈政	176.58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购买理财	100.00万元
			留存在账户内，与下次分红款合并用于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76.58万元
	王周锋	114.81	购买理财	100.00万元
			留存在本人账户内，少量用于日常消费	14.81万元
	王鹏飞	7.99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家庭生活日常开支	8.00万元
	亿联合伙	41.60	用于向合伙人分配，分红款已全部支付给各合伙人	
	红阳启航	27.12		
	悦联投资	14.56		
	博远智联	20.82		
	畅联创投	6.42		
中小担创投	15.25	中小担创投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收到历次分红款，承诺收到分红款后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支出，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将分红款用于支付发行人职工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022.05.19	陈政	211.89	向发行人缴纳出资	361.92万元
	王周锋	137.77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购买理财	100.00万元
	王鹏飞	9.59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购买理财	9.50万元
	亿联合伙	49.92	用于向合伙人分配，分红款已全部支付给各合伙人	
	红阳启航	32.55		
	悦联投资	17.47		
	博远智联	24.99		
畅联创投	7.71			

	中小担创投	18.30	中小担创投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同上		
2022.07.22	陈政	349.16	转入配偶账户，并一直留存在配偶账户内，后用于购买理财	200.00万元	
			转入股票账户	60.00万元	
	王周锋	217.61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购买理财和股票	200.00万元	
	王鹏飞	15.98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家庭生活日常开支	15.95万元	
	亿联合伙	83.20	用于向合伙人分配，分红款已全部支付给各合伙人		
	红阳启航	54.24			
	悦联投资	29.12			
	博远智联	41.64			
	畅联创投	12.85			
	廖超平	16.00	入股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与亿联无限无关联关系	800.00万元	
中小担创投	30.51	中小担创投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同上			
2023.04.13	陈政	506.84	转入配偶账户，配偶用于投资，入股杭州青月橙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与亿联无限无关联关系	250.00万元	
			本人购买理财	100.00万元 (其余留存于个人账户)	
	王周锋	315.89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购买理财和股票	300.00万元	
	王鹏飞	23.19	转入配偶账户，用于家庭生活日常开支	20.00万元	
	亿联合伙	120.78	用于向合伙人分配，分红款已全部支付给各合伙人		
	红阳启航	78.74			
	悦联投资	42.27			
	博远智联	60.45			
	畅联创投	18.65			
	廖超平	23.23	购买基金	20.00万元	
谢红鹰	38.71	转入其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煜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中小担创投	44.29	中小担创投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同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历次分红款均已向公司股东支付。其中，自然人股东分

红款主要用于家庭自用、购买理财、向发行人缴纳出资等，非自然人股东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合伙人分配、日常经营支出等。

2.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分红款未流向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利用分红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股东收取公司历次分红款银行账户后六个月内银行流水，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分红款未流向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利用分红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具体资金流水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另行提交的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问询函》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签订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12 月 30 日，相关股东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目前，仍存在发行人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未达成要求时，中小担有权要求要求陈政、王周锋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发行人股份等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未完全解除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或《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确认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查阅亿联有限及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

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亿联有限及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以及对应清理/解除情况；

3.访谈陈政、王周锋，确认亿联有限及发行人历史融资涉及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项是否完整，确认中小担创投的对赌条款未完全解除的原因以及被触发要求股权回购的履约能力等事项。

（二）对赌协议未完全解除的原因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相关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事宜，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仅中小担创投保留了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发行人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的要求，若未达成要求，中小担创投有权要求陈政、王周锋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经与中小担创投多次沟通对赌协议要求完全解除后，2023年10月18日，中小担创投与发行人、陈政、王周锋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发行人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如公司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以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则关于发行人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的股权回购条款在公司未能合格上市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均已终止。

（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均已终止。除中小担创投关于发行人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的股权回购条款附带效力恢复条款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确认其他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并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中小担创投关

于发行人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约定为：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小担创投有权要求陈政、王周锋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该等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的股权回购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赌条款将彻底失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形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对照，中小担创投关于发行人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的股权回购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中小担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恢复条款关于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未达成的权利主张对象为陈政、王周锋，并且发行人不存在对陈政、王周锋的违约责任承担及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并非对赌义务的承担主体，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担创投持有发行人 147.62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524%。恢复条款关于申报时间、上市时间要求，如果触发中小担创投要求陈政、王周锋履行股权回购，陈政、王周锋应以中小担创投 2021 年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8% 单利、以现金形式履行回购义务。根据陈政、王周锋持有发行人股份价值以及个人财产状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王周锋，即便该等对赌条款触发并履行，陈政、王周锋能够承担该等股

权回购，同时将相应增加陈政或王周锋对公司股份的持有，但即便王周锋持股比例提升，仍远低于陈政的表决权比例，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根据中小担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仅涉及发行人申报时间、上市时间的要求。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小担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政、王周锋确认，恢复条款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陈政、王周锋，中小担创投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高于股权回购所需金额，该等股权回购被要求履行的概率较小。其次，即便触发股权回购并要求履行，基于该等股权回购涉及的金额较小，陈政、王周锋具有对应履约能力。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承担主体，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存在仍未解除的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46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868号”《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亿联有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申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函，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宽带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等网络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政，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¹，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²（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¹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商务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² 主管部门网站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网、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公安厅、深圳市公安局、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商务厅、深圳市商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下同。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小担创投与发行人、陈政、王周锋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约定关于发行人申报时间和上市时间的股权回购条款的解除事宜，具体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存在仍未解除的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企业

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事项	具体变更内容
1	亿联合伙	出资结构变化	黄晶于2023年7月将所持亿联合伙2.2400万出资额转让给陈政后退出亿联合伙，变更后陈政持有亿联合伙261.7704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2.7213%；陈苑昌于2023年12月将所持亿联合伙10.76万出资额转让给陈政后退出亿联合伙，变更后陈政持有亿联合伙272.5304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4.0663%。
		主要经营场所变化	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B806A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深圳安华工业区6栋三层343A”。
2	红阳启航	出资结构变化	刘荣丰于2023年11月将所持红阳启航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冉军后退出红阳启航，变更后再冉军持有红阳启航20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1.0132%。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37,523.46	37,408.11	99.69
2021 年度	43,677.61	43,518.92	99.64
2022 年度	78,917.27	78,558.52	99.55
2023 年 1-6 月	28,187.61	28,134.98	99.8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期间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P 国客户	5,385.71	19.14
2	Heimgard	4,721.45	16.78
3	INTELBRAS	4,615.99	16.41
4	S&T Iskratel d.o.o.	2,314.40	8.23
5	瑞斯康达	2,153.39	7.65
	合计	19,190.94	68.21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阅主要客户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官方网站、中国信用出口

保险公司的海外企业资信报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范围、规模及行业地位	经营状态
1	P 国客户	2012 年 11 月 7 日成立，位于 P 国，已发行资本为 1 万（P 国货币单位）	P 国运营商市场本土前十的通信设备品牌商	存续
2	Heimgard	2003 年 2 月 21 日成立，位于挪威，股本为 4,328.3 万挪威克朗	北欧最大的智能家居供应商	存续
3	INTELBRAS	1974 年 1 月 18 日成立，位于巴西，股本为 107,450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TB3），其在安全、网络、通信和能源领域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存续
4	S&T Iskratel d.o.o.	198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位于斯洛文尼亚，股本为 10.9275 万欧元	母公司 Kontron AG 是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存续
5	瑞斯康达	1999 年 6 月 8 日成立，位于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 43,417.555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603803），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产品、技术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光纤通信接入领域的领军企业	存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五大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抽查的采购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巨潮资讯网、巴西圣保罗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3.com.br/pt_br/）、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oerse-frankfurt.de/en>）以及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销售金额具有匹配关系，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期间内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4,297.46	28.71
2	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84.49	7.25
3	友富香港有限公司	554.98	3.71
4	深圳市华宜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35.30	2.91
5	深圳市兆捷科技有限公司	365.53	2.44
合计		6,737.75	45.02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根据主要供应商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经营状态
1	好年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 日成立，位于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	品牌芯片 Realtek 的专业代理商	存续
2	南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成立，位于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 1,521.9551 万美元及 1.35 万港元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	MTK、Skyworks 等多个品牌芯片的专业代理商，实际控制人至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8112）	存续
3	友富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成立，位于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	芯片贸易	行业内知名公司	存续
4	深圳市华宜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成立，位于中国广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光通信设备、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行业内知名公司，主要客户有同维、中兴、华为等	存续
5	深圳市兆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位于中国广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光模块、光器件、光器件调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知名公司	存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新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业

务合同及抽查的采购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行业地位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具有匹配关系。友富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为1万港元，主要因为其系芯片贸易商，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其他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王敏父亲王月初、王敏兄弟王豪控制的部分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包括“佛山市如橙民宿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如橙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宿回民宿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宿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墅语民宿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墅语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佛山市偏右民宿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属于王敏父亲王月初、王敏兄弟王豪控制的企业，并且该企业名称已变更为“佛山市偏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NEXTCOM PTE. LTD 为香港艾孚在新加坡新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NEXTCOM PTE. LTD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EXTCOM PTE. LTD.
公司编号	202339184C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10 万新加坡元
发行股份数量	10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
地址	新加坡巴耶利峇广场巴耶利峇路60号#12-03
业务性质	电信设备批发（不包括手机）
登记状态	存续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事项
佛山市偏右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股东由“广东容程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贺稳勋持股 30%”变更为“佛山市恒双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广东容程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不再属于王敏父亲王月初、王敏兄弟王豪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新期间内，存在关联方芦溪县芦溪镇回家吃饭饭馆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亿联提供餐饮服务的情况，交易金额为48.08万元。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陈政、庄雪霜、王周锋、苗小妮	3,000	2023.01.16-2024.01.16
2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陈政、王周锋	2,750	循环授信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陈政	680	循环授信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其他应付款	陈政	13.27
其他应付款	芦溪县芦溪镇回家吃饭饭馆	10.10

经查验，上述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发行人与陈政的往来余额系未付差旅费报销款，其他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

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提升网关设备生产效率的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亿联有限	发明	ZL202110803762.5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模块化的 OLT 日志管理方法及系统	亿联有限	发明	ZL202210930443.5	2022.08.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新期间新增专利权外，公司已披露的部分专利证书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权利人名称由亿联有限变更为亿联无限。具体涉及的专利权包括：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 PON 的 OTT 业务融合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821182040.2）。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登记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U9 和 PLM 系统对接服务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83 号	发行人	2023SR0465512	2022.07.29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路由器与平台对接采集 WiFi 信息数据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5845 号	发行人	2023SR0568674	2022.11.20	原始取得	50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ARP 代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84 号	发行人	2023SR0465513	2022.12.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便于集成的基于 PHP 的简单实用高效的工作日志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82 号	发行人	2023SR0465511	2022.12.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自动弃用无效的 ipv6 地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89 号	湖南亿联	2023SR0465518	2022.04.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dhcp 服务器并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86 号	湖南亿联	2023SR0465515	2022.05.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路由器 wan 接口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91 号	湖南亿联	2023SR0465520	2022.10.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路由器升级固件打包和校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88 号	湖南亿联	2023SR0465517	2022.10.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通过 GPIO 来实现 MDIO 功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90 号	湖南亿联	2023SR0465519	2022.12.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访客网络功能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92 号	湖南亿联	2023SR0465521	2022.12.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基于 DHCP Option82 的域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85 号	湖南亿联	2023SR0465514	2022.12.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ONU 系统日志保存发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52687 号	湖南亿联	2023SR0465516	2022.12.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783.94 万元、净值为 1,811.40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4.61 万元、净值为 39.28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611.94 万元、净值为 155.17 万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08.10 万元、净值为 47.10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一个会计年度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生效日
1	S&T Iskratel d.o.o.	发行人	《OEM PURCHASE AGREEMENT》	光网络终端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五年内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
2	华曦达	发行人	《战略合作协议》	光网络终端、路由器	2023 年 2 月 1 日签订，有效期 3 年。

2. 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对应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2023.01.09-2024.01.08	3,000	陈政、庄雪霜、王周锋、苗小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银行授信函》	循环授信	2,000	陈政、王周锋、江西亿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新授信函），修改并重述双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银行授信函》（原授信函）。原授信函项下使用的授信及借款人在原授信函项下欠付贷款人的债务应分别被视为新授信函项下的授信及借款人在新授信函项下欠付贷款人的债务，且均受限于新授信函的条款条件。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对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	2023.01.16-2024.01.16	1,000	陈政、庄雪霜、王周锋、苗小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主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陈政、庄雪霜、王周锋、苗小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23.01.16-2024.01.16	连带责任担保
2	发行人	陈政、王周锋、江西亿联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书》	2,750	循环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注：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银行授信函》（新授信函），修改并重述双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银行授信函》（原授信函）。自2023年3月13日，原授信函下担保合同履行完毕，新授信函下担保合同开始履行。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沙亿联存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名称	位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出让价格 (万元)	使用权 年限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长沙亿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长沙经开区高教路与航空路交叉口东北角	46,664.39	3,267.00	2023.06.20-2073.06.2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文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1/（2）”。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9.2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83.3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 IPO 发行费及税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发生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包括第一经营中心、第二经营中心、第三经营中心、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行政部、IT 部等职能部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其中新设子公司长沙亿联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亿联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21442070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亿联、深圳艾孚、长沙亿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内按小型微利企业的对应标准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亿联、深圳艾孚、长沙亿联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以上“六税两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亿联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文件及银行回单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进账时间
1	发行人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10.00	2023.06.30
2	发行人	《关于开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	20.00	2023.06.29
3	江西亿联	《关于发放招商引资项目相关补贴的证明》	64.40	2023.0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的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内容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江西亿联	国家税务总局芦溪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芦溪县税务局芦溪税务分局	《证明》	经查询税务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23年1月至6月30日无相关违法违规公示信息、申报无欠税。
3	湖南亿联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东方红税务所	《证明》	本局辖区企业湖南亿联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经查询金税管理系统，申报无欠税、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	深圳艾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	长沙亿联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经开税务所	《证明》	本局辖区企业长沙亿联自2023年02月06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23年7月19日），经查询金税管理系统，申报无欠税、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孚新期间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前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续期取得的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00923E10746R1M”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最新有效期更新至2026年8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亿联持有对应子证书。发行人认证范围包括：数字用户线路终端、光网络终端、路由器、交换机的研发、销售；子公司江西亿联认证范围包括：数字用户线路终端、光网络终端、路由器、交换机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萍乡市芦溪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前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查询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及5%以上股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新期间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公积金
2023年6月	员工人数	536					
	已缴纳人数	520	515	515	522	522	522
	未缴纳人数	16	21	21	14	14	14
	未缴纳原因	2人超过购买年龄，其余未缴纳原因为部分员工新入职、部分员工自行购买、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88	74	61	5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綦敏

2023年12月21日